

稅務局長致馬太函

利未仁兄大鑒：

昨據同事腓拿巴報告，閣下在海邊分區工作中，因拿撒勒人耶穌偕眾門徒經過，向閣下呼叫「你來跟隨我！」閣下一言不發，登時離去辦公坐位，跟隨耶穌而去，且引帶多位同事、許多法利賽人、文士及其他人等回家，設筵款待。聞悉之餘，不勝慨憤！閣下身為公務員，又稱公僕，份宜盡忠職守，竭力服務；查閣下已位列一級，享受厚俸祿，預計今年會計年開始，即可晉升分區副區長。何以聽聞拿撒勒木匠之子耶穌一呼，即毫不猶疑，絕無考慮，既拋下稅銀稅單不顧而去，又不將情向本人呈報提辭，閣下所犯，至少有「棄職潛逃」、「不予交代」之罪。

矧以「棄職潛逃」，尤其於「夾帶私逃」，較諸「擅離職守」嚴重得多；「不予交代」，比「交代不清」更為厲害。以閣下之行徑而言，恐會遭受「撤職查辦」處分。惟本人身為局長，處事自應大公無私，一切依法辦理，但每思法律不外人情，故對閣下仍未立時採取行動，因恐株連同事及影響本局信譽，而閣下之名譽，更有所妨碍也。惟事已如此，本人認為閣下要做下列各事：一、親來本局解釋及引咎請罪；二、將所經管稅銀、稅單，列冊移交；三、書面向本人提請辭職，並書明自願放棄公積金及長俸。如能於收函後三日內一一照辦，則本人可向上級報告而為閣下緩頰，希圖洗脫罪名。否則，本人亦愛莫能助，惟有公事公辦，繩之以法，而閣下等候簽收律師信可也。一場同事，數載恩情，謹佈區區，幸祈諒察，至所盼禱，尚候復音！首頌

起居！

稅務局長班納士手啟

馬太覆稅務局長函

班納士局長先生閣下：

頃奉來示，因據同事腓拿巴報告，說及予跟從拿撒勒人耶穌作門徒之事，閣下指出予犯「棄職潛逃」及「不予交代」之罪，着於三日內遵照指示三事辦妥。否則公事公辦，依法處理。奉讀之下，驚惶萬狀！茲按來示所言各事，奉覆如次：

一、有關「棄職潛逃」及「不予交代」。當耶穌呼召之聲，同事們均聽到，予決定跟從耶穌時，亦與各同事一一握手道別，又有幾位同事偕予返家。則予之離職，是眾人皆知，不能說為「棄職潛逃」。當時亦將經管之簿冊、稅單，清楚點交同事腓拿巴簽收。予並無經管稅銀，而是腓拿巴經手者，如簿冊記錄，稅單銀碼相符，予就無責可負，當時不只腓拿巴簽收，又有同事約西倫、馬多明簽名作證。似此看來，「不予交代」罪名亦不成立矣。

二、予聽聞耶穌之名久矣，惜因公務繁忙，未能抽暇謁見。今耶穌親臨關卡，提名呼喚，予雖愚魯，能不為之五體投地，兩足飛奔相隨乎？予得蒙救贖，出死入生，對於世上官職，全無戀慕？亦當為糞土而已。自分無罪可請，無職可辭，不必勞及說情援手。

三、至於公積金及長俸，早已不在眼內，予生性傲雪凌霜，向羨不為五斗折腰之高風亮節，縱使賺得全世界，亦不及得永生歡樂，更何心計較公積金及長俸？

閣下不久亦屆退休之齡，深望早日拋棄名利，步予後塵，跟隨拿撒勒人耶穌，作救人救世傳道工作，尤勝於日夕征逐仕途。屬在同事，多載交情，故敢直言，並祈卓奪！謹覆，並頌公祺！

卸職稅吏馬太謹覆